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第二至第六项中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认缴出资,拟受让让方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收购人尚未聘请财务顾问等事项,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后将继续披露并再次回复《问询函》。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无法达成相关安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资金来源、出资人尚未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受让让方存在拟受让让方设立不成、出资人未能确定、合伙协议无法正式签署、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信证明材料,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产资信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均有关袁晋清和林辉的说明,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是否存在退出期限等相关安排、拟受让让方的主要架构、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拟受让让方成立、出资安排能否按期顺利完成、袁晋清、林辉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路径和方式等事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认缴出资不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华为投资自设立以来无主要投资项目及收益。华为投资及其主要股东袁晋清、林辉均没有实际控制和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尚未取得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信证明材料,出资人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其能否遵守有关法律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否管理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的主要架构尚未最终确定,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能否签署以及协议内容存在不确定,袁晋清、林辉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路径和方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鉴于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价格的相关规定,若后续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本次转让协议尚未正式达成,本次转让的框架协议为方向性约定,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正式达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失败。

7、截至目前,收购人聘请财务顾问的协议尚在签署流程中,财务顾问尚未对拟受让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控制权转让的推进和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的出资人尚未确定,交易资金尚未到位,董事会尚未就接收拟受让让方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资信情况、董事会将持续密切注让方并主导其中介机构对受让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鉴于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的出资人尚未确定,交易资金尚未到位等原因,律师的事前核查意见尚未出具,待拟受让让方相关情况明确后出具。本次控制权转让后续事项,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5月7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懋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督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要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就《问询函》中目前未能确定的事项后续根据进一步明确后将及时披露,现就函件中有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洽谈过程,包括洽谈时间、参与人员和身份、洽谈的主要事项及进展情况;

答:华为投资代表于2020年4月13日起赴华懋科技,与转让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以下简称“转让方”)代表张纪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雄(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初次洽谈受让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并对股份转让让方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初步磋商。与华为投资代表接洽后,陈少雄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进行了连续沟通。
华为投资代表与转让方代表经过多次沟通磋商后,华为投资代表林辉于2020年4月27日起,与转让方代表张纪全、陈少雄就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安排进行了沟通确认,随后,双方代表股份转让让方接收权变更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进行了连续磋商。

华为投资代表与转让方代表经过多次磋商,于2020年4月30日将合作意向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明确,明确为股份转让让方框架协议。
华为投资代表林辉于2020年5月4日起赴华懋科技,与转让方代表张纪全、陈少雄连续,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条款进行了最后沟通和修改磋商,并当日以视频形式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二)是否就拟受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评估和尽职调查
1、拟受让让方身份
(1)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其身份背景、工作经历、拟受让让方身份、华为投资代表承诺,确保受让方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转让方代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侵权纠纷等查询华为投资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等事项。

(3)转让方代表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为投资代表袁晋清的工商信息,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其对外投资代表林辉的工作履历。

2、收购资金来源
受让方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资金来源到位。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收购资金来源,收购方向受让方主要意向出资人已初步了解企业情况,需要相关审批流程,有待相关信息明确后进行进一步披露。

3、履约能力
(1)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拟受让方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收购方多次明确投资资金筹备不存在障碍。

(2)为评估华为投资的诚意及履约能力,转让方提出华为投资方向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前,需支付诚意金2,000万元,如华为投资履行,转让方提出华为投资已收到诚意金,华为投资已按时支付诚意金。

除上述方式外,公司尚未取得拟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拟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清单、出资证明等相关资料,对拟受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未进行其他评估和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的出资人尚未确定,交易资金尚未到位,除上述方式外,对拟受让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未进行其他评估和尽职调查。
2、本次收购尚在意向阶段,拟受让让方尚未成立,公司将持续关注拟受让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受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存在拟受让让方设立不成、出资人未能确定、合伙协议无法正式签署、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受让方华为投资及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安排或其他约定
1、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收购人尚未聘请财务顾问等事项,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后将继续披露并再次回复《问询函》。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无法达成相关安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资金来源、出资人尚未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受让让方存在拟受让让方设立不成、出资人未能确定、合伙协议无法正式签署、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信证明材料,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产资信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均有关袁晋清和林辉的说明,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是否存在退出期限等相关安排、拟受让让方成立、出资安排能否按期顺利完成、袁晋清、林辉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路径和方式等事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认缴出资不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说明在受让方尚未完成设立和备案主册登记、未明确收购资金来源、未聘请财务顾问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以及出方让方选取受让方让方控制制权的主要考虑;

(三)穿透披露截至目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并说明是否已经出资到位,是否达成退出期限等相关安排;(4)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运作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与经营期限等,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5)有限合伙企业的成立、出资等是否已有明确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予以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进展情况以及认缴出资情况,是否已有相关的出资意向方及其资信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意向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有待得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出资意向方最终确定后,将最终确定的意向出资人及其资信情况进行回复并披露。

截至目前,相关意向出资人尚未完成对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尽职调查和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限合伙协议,存在最终未能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并导致有限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1、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认缴出资。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控制权转让让方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认缴出资不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说明在受让方尚未完成设立和备案主册登记、未明确收购资金来源、未聘请财务顾问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以及出方让方选取受让方让方控制制权的主要考虑;

1、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
受让方尚未完成设立,尚未明确收购资金来源,尚需待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将对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与条件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拟受让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拟受让让方主体不适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用于受让方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完成设立,存在最终未能设立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出方让方选取受让方让方控制制权的主要考虑
出方让方选取受让方让方控制制权主要考虑为拟受让让方认可出方让方提出的交易条件,并且承诺接受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如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其能否遵守有关法律法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否管理好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三)穿透披露截至目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并说明是否已经出资到位,是否达成退出期限等相关安排;
(四)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运作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与经营期限等,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1、有限合伙企业尚在设立过程中,截至目前,华为投资拟议中的有限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1)投资决策运作方式
华为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管理、控制、运营、决策。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5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任命4名委员。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2)利润分配方式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返还各合伙人在本项目中的实缴资本;(2)支付各合伙人已缴收,直至各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年平均收益率实现10%收益率;8%;(3)超额收益分配,对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为超额收益分配为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有限合伙人。

(3)合伙与经营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期限为长期。
2、拟议的有限合伙协议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但由于有限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有限合伙企业最终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有待有限合伙协议签署后进一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架构尚未确定,有限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协议能否签署以及协议内容存在不确定,袁晋清、林辉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路径和方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成立、出资等是否已有明确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予以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华为投资的说明,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取得《营业执照》,预计合伙人将于2020年7月20日前实缴出资到位,并严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

截至目前,尚未就接收拟受让让方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资信情况、董事会将持续密切注让方并主导其中介机构对受让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以上有有限合伙企业无法确定,出方让方存在不能按照预期确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待受让方相关情况明确后,将进一步披露根据协议约定所确定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出资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出资,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不成或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洽谈过程,包括洽谈时间、参与人员和身份、洽谈的主要事项及进展情况;

答:华为投资代表于2020年4月13日起赴华懋科技,与转让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以下简称“转让方”)代表张纪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雄(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初次洽谈受让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并对股份转让让方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初步磋商。与华为投资代表接洽后,陈少雄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进行了连续沟通。

华为投资代表与转让方代表经过多次沟通磋商后,华为投资代表林辉于2020年4月27日起,与转让方代表张纪全、陈少雄就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安排进行了沟通确认,随后,双方代表股份转让让方接收权变更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进行了连续磋商。

华为投资代表与转让方代表经过多次磋商,于2020年4月30日将合作意向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明确,明确为股份转让让方框架协议。
华为投资代表林辉于2020年5月4日起赴华懋科技,与转让方代表张纪全、陈少雄连续,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条款进行了最后沟通和修改磋商,并当日以视频形式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二)是否就拟受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评估和尽职调查
1、拟受让让方身份
(1)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其身份背景、工作经历、拟受让让方身份、华为投资代表承诺,确保受让方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资金来源、出资人尚未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受让让方存在拟受让让方设立不成、出资人未能确定、合伙协议无法正式签署、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资金来源、出资人尚未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受让让方存在拟受让让方设立不成、出资人未能确定、合伙协议无法正式签署、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信证明材料,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产资信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均有关袁晋清和林辉的说明,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是否存在退出期限等相关安排、拟受让让方的主要架构、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拟受让让方成立、出资安排能否按期顺利完成、袁晋清、林辉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路径和方式等事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认缴出资不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华为投资自设立以来无主要投资项目及收益。华为投资及其主要股东袁晋清、林辉均没有实际控制和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尚未取得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信证明材料,出资人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其能否遵守有关法律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否管理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的主要架构尚未最终确定,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能否签署以及协议内容存在不确定,袁晋清、林辉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路径和方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鉴于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价格的相关规定,若后续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本次转让协议尚未正式达成,本次转让的框架协议为方向性约定,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正式达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失败。

7、截至目前,收购人聘请财务顾问的协议尚在签署流程中,财务顾问尚未对拟受让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控制权转让的推进和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的出资人尚未确定,交易资金尚未到位,董事会尚未就接收拟受让让方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资信情况、董事会将持续密切注让方并主导其中介机构对受让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鉴于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的出资人尚未确定,交易资金尚未到位等原因,律师的事前核查意见尚未出具,待拟受让让方相关情况明确后出具。本次控制权转让后续事项,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5月7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懋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督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要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就《问询函》中目前未能确定的事项后续根据进一步明确后将及时披露,现就函件中有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洽谈过程,包括洽谈时间、参与人员和身份、洽谈的主要事项及进展情况;

答:华为投资代表于2020年4月13日起赴华懋科技,与转让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以下简称“转让方”)代表张纪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雄(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初次洽谈受让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并对股份转让让方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初步磋商。与华为投资代表接洽后,陈少雄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进行了连续沟通。

华为投资代表与转让方代表经过多次沟通磋商后,华为投资代表林辉于2020年4月27日起,与转让方代表张纪全、陈少雄就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安排进行了沟通确认,随后,双方代表股份转让让方接收权变更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进行了连续磋商。

华为投资代表与转让方代表经过多次磋商,于2020年4月30日将合作意向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明确,明确为股份转让让方框架协议。
华为投资代表林辉于2020年5月4日起赴华懋科技,与转让方代表张纪全、陈少雄连续,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条款进行了最后沟通和修改磋商,并当日以视频形式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二)是否就拟受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评估和尽职调查
1、拟受让让方身份
(1)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其身份背景、工作经历、拟受让让方身份、华为投资代表承诺,确保受让方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转让方代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侵权纠纷等查询华为投资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等事项。

(3)转让方代表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为投资代表袁晋清的工商信息,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其对外投资代表林辉的工作履历。

2、收购资金来源
受让方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资金来源到位。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收购资金来源,收购方向受让方主要意向出资人已初步了解企业情况,需要相关审批流程,有待相关信息明确后进行进一步披露。

3、履约能力
(1)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拟受让方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收购方多次明确投资资金筹备不存在障碍。

(2)为评估华为投资的诚意及履约能力,转让方提出华为投资方向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前,需支付诚意金2,000万元,如华为投资履行,转让方提出华为投资已收到诚意金,华为投资已按时支付诚意金。

除上述方式外,公司尚未取得拟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拟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清单、出资证明等相关资料,对拟受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未进行其他评估和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的出资人尚未确定,交易资金尚未到位,除上述方式外,对拟受让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未进行其他评估和尽职调查。
2、本次收购尚在意向阶段,拟受让让方尚未成立,公司将持续关注拟受让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受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存在拟受让让方设立不成、出资人未能确定、合伙协议无法正式签署、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受让方华为投资及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安排或其他约定
1、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收购人尚未聘请财务顾问等事项,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后将继续披露并再次回复《问询函》。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无法达成相关安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资金来源、出资人尚未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受让让方存在拟受让让方设立不成、出资人未能确定、合伙协议无法正式签署、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信证明材料,袁晋清和林辉的资产资信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均有关袁晋清和林辉的说明,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是否存在退出期限等相关安排、拟受让让方成立、出资安排能否按期顺利完成、袁晋清、林辉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路径和方式等事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认缴出资不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说明在受让方尚未完成设立和备案主册登记、未明确收购资金来源、未聘请财务顾问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以及出方让方选取受让方让方控制制权的主要考虑;

(三)穿透披露截至目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并说明是否已经出资到位,是否达成退出期限等相关安排;(4)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运作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与经营期限等,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5)有限合伙企业的成立、出资等是否已有明确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予以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进展情况以及认缴出资情况,是否已有相关的出资意向方及其资信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意向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有待得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出资意向方最终确定后,将最终确定的意向出资人及其资信情况进行回复并披露。

截至目前,相关意向出资人尚未完成对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尽职调查和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限合伙协议,存在最终未能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并导致有限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1、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认缴出资。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控制权转让让方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认缴出资不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说明在受让方尚未完成设立和备案主册登记、未明确收购资金来源、未聘请财务顾问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以及出方让方选取受让方让方控制制权的主要考虑;

1、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与条件;
受让方尚未完成设立,尚未明确收购资金来源,尚需待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将对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与条件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拟受让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拟受让让方主体不适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用于受让方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完成设立,存在最终未能设立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出方让方选取受让方让方控制制权的主要考虑
出方让方选取受让方让方控制制权主要考虑为拟受让让方认可出方让方提出的交易条件,并且承诺接受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如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其能否遵守有关法律法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否管理好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三)穿透披露截至目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并说明是否已经出资到位,是否达成退出期限等相关安排;
(四)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运作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与经营期限等,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1、有限合伙企业尚在设立过程中,截至目前,华为投资拟议中的有限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1)投资决策运作方式
华为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管理、控制、运营、决策。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5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任命4名委员。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2)利润分配方式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返还各合伙人在本项目中的实缴资本;(2)支付各合伙人已缴收,直至各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年平均收益率实现10%收益率;8%;(3)超额收益分配,对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为超额收益分配为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有限合伙人。

(3)合伙与经营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期限为长期。
2、拟议的有限合伙协议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但由于有限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有限合伙企业最终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有待有限合伙协议签署后进一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出资,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不成或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洽谈过程,包括洽谈时间、参与人员和身份、洽谈的主要事项及进展情况;

答:华为投资代表于2020年4月13日起赴华懋科技,与转让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以下简称“转让方”)代表张纪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雄(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初次洽谈受让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并对股份转让让方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初步磋商。与华为投资代表接洽后,陈少雄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进行了连续沟通。

华为投资代表与转让方代表经过多次沟通磋商后,华为投资代表林辉于2020年4月27日起,与转让方代表张纪全、陈少雄就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安排进行了沟通确认,随后,双方代表股份转让让方接收权变更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进行了连续磋商。

华为投资代表与转让方代表经过多次磋商,于2020年4月30日将合作意向的主要条款和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明确,明确为股份转让让方框架协议。
华为投资代表林辉于2020年5月4日起赴华懋科技,与转让方代表张纪全、陈少雄连续,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条款进行了最后沟通和修改磋商,并当日以视频形式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二)是否就拟受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评估和尽职调查
1、拟受让让方身份
(1)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其身份背景、工作经历、拟受让让方身份、华为投资代表承诺,确保受让方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转让方代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侵权纠纷等查询华为投资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等事项。

(3)转让方代表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为投资代表袁晋清的工商信息,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其对外投资代表林辉的工作履历。

2、收购资金来源
受让方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资金来源到位。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收购资金来源,收购方向受让方主要意向出资人已初步了解企业情况,需要相关审批流程,有待相关信息明确后进行进一步披露。

3、履约能力
(1)在沟通磋商过程中,转让方代表多次向华为投资代表询问拟受让方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收购方多次明确投资资金筹备不存在障碍。

(2)为评估华为投资的诚意及履约能力,转让方提出华为投资方向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前,需支付诚意金2,000万元,如华为投资履行,转让方提出华为投资已收到诚意金,华为投资已按时支付诚意金。

除上述方式外,公司尚未取得拟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拟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清单、出资证明等相关资料,对拟受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未进行其他评估和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的出资人尚未确定,交易资金尚未到位,除上述方式外,对拟受让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未进行其他评估和尽职调查。
2、本次收购尚在意向阶段,拟受让让方尚未成立,公司将持续关注拟受让让方身份、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受让方主体尚未成立,拟受让让方存在拟受让让方设立不成、出资人未能确定、合伙协议无法正式签署、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受让方华为投资及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安排或其他约定
1、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收购人尚未聘请财务顾问等事项,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后将继续披露并再次回复《问询函》。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无法达成相关安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拟受让让方主体尚未成立,资金来源、出资人尚未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有限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和履行情况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受让让方存在拟受让让方设立不成、出资人未能确定、合伙协议无法正式签署、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袁晋清	50.00	50.00%
2	林辉	50.00	50.00%
(2)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年5月,华为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变更说明:陈通行因个人原因选择退出,袁晋清先生选择同意受让。
2014年4月20日,转让方袁晋清与受让方袁晋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通行将其持有的华为投资的5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袁晋清。

2014年5月6日,华为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10109006975756)。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袁晋清	100.00	100.00%
2	林辉	100.00	100.00%

(3)2014年8月,华为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变更说明:袁晋清先生因创业规划,不能同时担任华为投资的股东,与励康达成一致由励康先生受让上市公司并经营。

2014年8月26日,转让方袁晋清与受让方励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晋清将其持有的华为投资的10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励康。

同日,华为投资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日,华为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10109006975756)。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励康	100.00	100.00%
2	林辉	100.00	100.00%

(4)2015年12月,华为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第三次变更说明:励康先生为公司发展需要,重新邀请袁晋清先生成为股东。
2015年12月18日,转让方励康与受让方袁晋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励康将其持有的华为投资的1%股权转让给袁晋清。